

债券代码：124363  
债券代码：1380281

债券简称：PR 郑投资  
债券简称：13 郑发投资债

## 2013 年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2013年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由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3年9月24日发行的2013年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1月10日提前全额兑付。为保障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3年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上交所）：PR郑投资（代码：124363）  
债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13郑发投资债（代码：1380281）
- 3、发行主体：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18亿元，本期债券已兑付发行总额的40%本金，当前债券余额为10.8亿元。
- 5、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6.45%，按年付息。
- 6、计息期限：自2013年9月24日起至2020年9月23日止。
- 7、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并附加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年度兑付本金款项自兑付日期不另计利息。
-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上市时间、地点：本期债券自2013年9月24日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

##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提前兑付日：2017年11月10日

2、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9月24日至2017年11月10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3、债券面值：60元/张（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已分别于2016年9月23日、2017年9月23日兑付了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的本金）。

4、每张债券兑付净价：61.9945元。

5、每张债券应计利息： $47/365 \text{天} \times \text{票面利率}(6.45\%) \times \text{债券面值}(60 \text{元}) = 0.4983 \text{元}$

6、兑付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7日

7、债券停牌起始日：2017年11月8日

8、债券到期日：2017年11月10日

9、债券兑付日：2017年11月10日

10、债券摘牌日：2017年11月10日

## 三、兑付兑息办法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本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2、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本息款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划入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债券持有人兑付路径变更，应将新的兑付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3年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五、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39号

法定代表人：刘睿

联系人：张可杰

联系电话：0371-67885282

传真：0371-67885273

2、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18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人：朱炳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D座17层

联系电话：010-85127760

传真：010-85127940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兑付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投资者还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兑付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限公  
101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提前兑付  
兑息及摘牌公告》盖章页）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

